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

原告 林貴興

訴訟代理人 盧佳宏

被告 林華香

林華珠

上一人之

監護人 陳俊宏

追加被告 王書娟

追加被告 林宜駢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洪晏淳

追加被告 林庭光

追加被告兼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林延駿

追加被告 林洋漩

上一人之

特別代理人 施獻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

01 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
02 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
03 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
04 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
05 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本
06 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
07 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
08 數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次按原
09 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
10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1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12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

13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93,75
14 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780元，扣除已繳納之1,000元，
15 尚應補繳21,780元，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命原告於該
16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該裁定分別於113年7月11日寄送原
17 告之住居所即臺北市○○區○○路000號、新北市○○區○
18 ○路000巷00號，因無人收受而分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
19 局文山分局木柵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
20 出所，且該裁定亦同時於113年7月12日寄送原告訴訟代理人
21 所留地址即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5樓，因無人收
22 受，而寄存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嗣經訴
23 訟代理人之家屬於113年7月14日至派出所領取等情，然原告
24 迄今仍未補繳前開費用，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送達證書、
25 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起訴不合
26 程式，應予駁回。

2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
28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劉文松